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提名林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对上述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本人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均未发现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，并经资格审核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林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罗妙成、陈国伟、暴福锁、郑学军、郑新芝

2019年1月16日